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3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股东及董事陈湖文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股东及董事陈湖雄持有公司股份1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的股份减持计划,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计划在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387,5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7%)、4,331,1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47%)、3,490,7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3,490,7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38%)和2,70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29%)。

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的《股票减持情况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科迎投资实际减持4,387,500股,杰葵投资实际减持4,331,100股,陈湖文实际减持3,490,700股,陈湖雄实际减持3,490,700股,陈雪玲实际减持2,700,000股。截至2021年1月15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550,000	1.89%	IPO前取得:8,7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75,000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325,000	1.87%	IPO前取得:8,66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662,500股
陈湖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00,000	1.84%	IPO前取得:8,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50,000股
陈湖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00,000	1.84%	IPO前取得:8,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550,000股
陈雪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0	1.16%	IPO前取得:5,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57.79%	关联方持股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7,550,000	1.89%	关联方持股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7,325,000	1.87%	关联方持股
	陈湖文	17,100,000	1.84%	一致行动协议
	陈湖雄	17,100,000	1.84%	一致行动协议
	陈雪玲	10,800,000	1.16%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615,875,000	66.39%	—

说明:陈湖文、陈湖雄及陈雪玲三姐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分别持有公司1.84%、1.84%、1.16%的股权。陈湖文在科迎投资中出资比例为56.2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在杰葵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45.50%,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387,500	0.47%	2021/1/15~2021/1/15	大宗交易	85.89-85.89	376,842,375	已完成	13,162,500	1.42%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4,331,100	0.47%	2021/1/15~2021/1/15	大宗交易	85.89-85.89	371,998,179	已完成	12,993,900	1.40%
陈湖文	3,490,700	0.38%	2021/1/15~2021/1/15	大宗交易	85.89-85.89	299,816,223	已完成	13,609,300	1.47%
陈湖雄	3,490,700	0.38%	2021/1/15~2021/1/15	大宗交易	85.89-85.89	299,816,223	已完成	13,609,300	1.47%
陈雪玲	2,700,000	0.29%	2021/1/15~2021/1/15	大宗交易	85.89-85.89	231,903,000	已完成	8,100,000	0.8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6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7.29%减少至64.42%。

2021年1月15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和陈雪玲发来的《股票减持情况告知函》。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科迎投资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1%;杰葵投资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陈湖文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9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陈湖雄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陈雪玲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6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科迎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7幢9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87,500	0.47
	合计			5,687,500	0.61

(二)杰葵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7幢9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5,000	0.13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4,331,100	0.47
	合计			5,556,100	0.60

(三)陈湖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湖文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5日、2021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年8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0	0.61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90,700	0.38
	合计			9,190,700	0.99

(四)陈湖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湖雄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90,700	0.38
	合计			3,490,700	0.38

(五)陈雪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陈雪玲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0.29
	合计			2,700,000	0.29

注:

1.本次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536,000,000	57.79	536,000,000	57.79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850,000	2.03	13,162,500	1.42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50,000	2.00	12,993,900	1.40
陈湖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0,000	2.46	13,609,300	1.47
陈湖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00,000	1.84	13,609,300	1.47
陈雪玲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0,000	1.16	8,100,000	0.87
	合计持有股份	624,100,000	67.29	597,475,000	6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00,000	67.29	597,475,000	6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1年1月6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前述减持计划均已完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3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4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是
5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否
6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否
7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4	否

2、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光大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光大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光大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证券的有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光大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费率优惠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2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是
3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4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是
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是
6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2184/002185	是
7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是
8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是
9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是
10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是
11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是
12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是
13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是
14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是
15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8	是
16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0/002741	是
17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196/004197	是
18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B类:003997/003998	是
19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是
20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是
21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是
22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71	是
23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08	是
24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6	是
25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45	否
26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14	否

2、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或定投上述开通费率优惠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国金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自2021年1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认购或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认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认购和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2、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与国金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4、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金证券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

5、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国金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药理部高级主任、核心技术人员胡哲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相关离职手续。

● 经公司研究决定,胡哲一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练莹女士负责。胡哲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胡哲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哲一先生于2006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临床前研究业务中药理学的研究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哲一先生通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美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187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胡哲一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参与的业务项目、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胡哲一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临床前研究业务中药理学的研究工作,胡哲一先生离职后,上述业务工作将由练莹女士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同时上述业务的业务团队由其接手负责后续管理,临床前研究业务中药理学相关项目后续将均由练莹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原有业务团队完成,因此胡哲一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课题的持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0年末,胡哲一先生未有负责的在研项目,其参与的在研项目包括"应用CB6F1-Tg ras H2转基因小鼠进行短期致癌性评价的平台建设"、"激酶抑制剂的小分子药物研发平台的开发",上述两个在研项目分别由公司职工监事曾宪成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峰先生负责,胡哲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上述在研项目的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胡哲一先生未主导公司研发技术平台建设,未参加其他在研项目,无任何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核心技术和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胡哲一先生签署的保密信息协议,约定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与解除劳动关系后,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使用、使别人获得、出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与公司及关联公司无关的任何职能、职位或业务使用公司保密信息;当劳动关系结束时,需要立即将所有从公司处得到的、为公司创造的或属于公司所有的资料、文件及其所有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保密信息相关的或包含保密信息的资料与文件,均移交给公司。根据公司与胡哲一先生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两年,不得直接或间接建立、开展、从事或参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及/或其代表处、分支机构相竞争或经营活动相关联的业务、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哲一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信息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胡哲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哲一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胡哲一先生已与练莹女士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临床前研究中的药理学业务运行正常。胡哲一先生带领的团队在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完成的营业收入占公司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左右,胡哲一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业务项目开展、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相关研发技术来源于公司业务团队依托公司研发平台,长期为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及内部自主研发后的积累总结,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建立了客户研发服务体系以及自主研发体系两类研发机制,已形成了以技术总负责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主要成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业务团队,具备业务持续发展,技术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和平台基础。除业务部门主要成员胡哲一先生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人员稳定,同时公司业务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研究团队实力逐年增强,公司整体业务开展能力、研发实力不会因胡哲一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升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业务人员数量分别为562人、760人、1,001人、1,246人,公司业务人员数量逐年提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人、6人、6人和5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8年末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2019年末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2020年末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本次变动后	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原由胡哲一先生负责的工作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胡哲一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业务工作由公司练莹女士负责,胡哲一先生管理的业务团队成员亦由练莹女士负责管理。练莹女士的简历如下:

练莹女士,1985年生,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硕士,2008年加入公司临床前研究部药理部,主要负责药物的体内活性评价,药效试验等,曾担任公司多个药效实验的项目负责人。

目前,公司业务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业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推进以及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美迪西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胡哲一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练莹女士负责,其离职不会对美迪西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胡哲一先生在美迪西中无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且其已签署相关的保密信息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不影响美迪西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美迪西业务发展和技术迭代升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目前,美迪西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胡哲一先生的离职未对美迪西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

● 晨光稀土拟出资11,250万元,认购其75%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近期与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江苏)公司")和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利")签署《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晨光稀土拟出资人民币11,250万元,认购其75%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除晨光稀土外,本次出资协议书的签署主体还包括:

(一)中稀(江苏)公司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中铝(江苏)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义虞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勇

注册资本:62,33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纳米稀土材料的研发(生产性项目另设分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稀土金属(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稀土提炼机械设备的研制、销售;稀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得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等需领证经营的化学品并不得储存),房产及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8.76%,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是国家六大稀土集团成员之一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江苏地区经营稀土相关产业多年,拥有常熟、常州、宜兴、阜宁共四家稀土冶炼工厂,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分离及稀有稀土新材料产业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资产规模约12.25亿元。

(二)江苏保利

依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保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住　　所:常熟市黄河路263号C楼1215-1224

法定代表人:赵平华

注册资本:635.4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稀土产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是江苏省稀土行业协会的秘书长单位。公司主要经营稀土产品的销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和资源(江苏)稀土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核发的公司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稀土原料研究、加工;稀土产品的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应用及深加工;各类事业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稀土新材料的研究、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经营范围以政府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75%	货币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20%	专利无形资产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5%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二)股东及出资

1、出资先决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以及合资公司应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异地升级改造及产能转移申请,将乙方之全资子公司中稀(阜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稀土生产能力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满足产能规模不低于5000吨/年。

2、注册资本的缴纳

本协议签订后,在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之后,股东应按约定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采取分期出资方式注资,货币出资应足额存入合资公司在银行设的账户,非货币出资应按期交付或过户至合资公司: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2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注资到账;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其余45%部分注资到账。
中稀(江苏)稀土有限公司	3,00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60日内完成注资。
江苏保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50	合资公司注册完成后60日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注资到账; 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后:1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的50%注资到账,2年内完成认缴出资额其余45%部分注资到账。

3、各方应保证其用于出资的货币或非货币财产真实、合法、不存在权属瑕疵,并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出资。

4、合资公司成立后,足额缴付出资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向股东及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合资公司盖章。

5、任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不享有未出资部分的表决权、分红权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权。

(三)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董事,乙方提名2名董事,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长一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赞同选举产生和更换。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1人。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乙方及丙方各推荐1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并由监事会全体监事选举过半数同意产生。

4、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而定,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四)分红

1、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分红。在合资公司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乙方享有对合资公司总计人民币1500万元的优先分红权并确保分红到位;在乙方实现1500万元优先分红权之后,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合资公司的利润。

2、乙方享有优先分红权的先决条件:

(1)稀土生产产能依法转移至合资公司,使合资公司产能不低于5000吨/年,并且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乙方已经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出资义务。

(五)合资公司增资、融资

1、合资公司增资:各方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可适时引入符合资格的战略性投资者,且愿意同比例稀释本协议商定的各方持股比例。

2、合资公司融资:合资公司因生产经营或投资等需要进行融资的,应按合资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如需要股东提供担保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合资公司股东应按照持股比例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或予以其他财务资助,股东提供的担保和财务资助均为有偿并按市场行情向合资公司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或利息,同时合资公司应提供反担保。若有股东不能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则应按《公司法》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人职责同意合资公司按市场行情支付相关股东担保费和利息,以及同意合资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并且在股东会上须投赞成票。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协议三方均应诚实守信并有义务全面遵守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约定足额交纳出资,违约方除应缴纳应缴出资额外,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欠缴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30天仍未足额缴纳应缴出资,则视为不能出资,属于根本违约,其所认缴未缴的出资额应无偿转让给其他股东,由其他股东出资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其他股东均主张受让的,应协商各自的受让金额,协商不成的,则按照届时的出资比例行使受让权;其他股东均不愿意受让的,则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如出现三方均违约,则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因股东的过错或未尽承诺与保证的义务,致使合资公司不能成立的,应当由过错股东方向未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非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因一方的根本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深化和加强公司与稀土大集团之间联系与合作,合资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将会得到大幅度提高,将有利于增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稀土冶炼分离属于核准类项目,该项目尚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核准后方能实施建设。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报备文件:出资协议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56.15万元 - 55,561.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 - 85%	盈利:30,033.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98元/股 - 1.07元/股	盈利:0.58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70%-85%,主要系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及香精香料业务销售增长情况良好,经营利润和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0年10-12月			2020年1-12月		
	新签项目数1,2(个)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3	新签项目数1,2(个)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3
照明工程施工业务	9	8,266.08	-13.32%	27	92,516.11	50.57%
其中:功能照明	3	1,844.36	/	4	2,239.58	/
景观照明	6	6,421.72	-32.66%	23	90,276.53	46.92%
照明工程设计业务	0	0	-100.00%	6	635.52	79.10%
照明产品销售业务	6	3,303.96	1027.03%	30	4,858.82	-18.09%
合计	15	11,570.03	16.34%	59	98,010.44	44.70%

注:

1. 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

2. 如单个合同中包含多个类型的业务,会在不同业务类型中重复计数。如单个EPC项目合同包含设计和施工业务两个业务类别,会同时出现在"照明工程设计业务"和"照明工程施工业务"两个项目类型中。

3. 如上年同期数为0,同比增减百分比以"/"表示。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鸿泉物联和鸿泉电子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5020和GR202033000288。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

鸿泉物联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鸿泉电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首次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鸿泉物联和鸿泉电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侯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侯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侯毅先生将继续担任新纶材料研究院院长职务,统筹公司的新材料前沿技术创新研究,继续为公司的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侯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侯毅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并聘任新的总裁,在产生新任董事长和总裁前,将由副董事长廖垚先生代理董事长、总裁职务并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57,507,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侯毅先生辞去职务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其辞职后将会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侯毅先生在任职期间高瞻远瞩、与时俱进,为公司的发展及向新材料业务转型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侯毅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裁定书》(2021)鲁0613行审5号,现公告如下:

《行政裁定书》显示,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执行申请执行人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文号烟莱人社监理字[2020]第31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执行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定生效后十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烟台市莱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缴纳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截至目前,公司拖欠职工工资611.10万元,欠缴社保金额236.62万元(不含滞纳金)。因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其上述数据未计入其中。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异形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形线材")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的《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获悉异形线材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3003014。

全资子公司异形线材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首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异形线材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号),公司被列入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3007173,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有效期三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该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64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0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4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